



中信銀行(國際)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目錄	頁次
第I部分：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KM1： 主要審慎比率.....	1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3-7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8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9-14
第IIB部分：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5
第IIC部分：槓桿比率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5
LR2： 槓桿比率.....	16
第IID部分：流動性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	17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18-19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0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0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0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21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22-26
第IV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27
CCR3：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	27
CCR5：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28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28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9
第IVA部分：CVA風險	
CVA1： 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29
第VI部分：市場風險	
MR1：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0
第XI部分：資產產權負擔	
ENC： 資產產權負擔.....	30

監管披露報表(續)

本監管披露報表所載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所編製，並應連同本集團的2026年中期財務報告一併閱讀。此等監管披露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所規管，包括規定了披露文件的管治，控制和保證要求。

第I部分：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KM1：主要審慎比率

		於2026年 6月30日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a)	(b)	(c)	(d)	(e)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數額)					
1及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48,477,375	47,687,944	46,816,166	46,462,935	45,483,279
2及2a	一級	57,812,771	57,023,340	56,151,562	55,798,331	54,818,675
3及3a	總資本	65,680,958	64,783,586	63,711,370	63,468,400	62,468,206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25,415,832	322,893,785	296,426,201	309,923,433	311,683,437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325,415,832	322,893,785	296,426,201	309,923,433	311,683,437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及5a	CET1比率(%)	14.9%	14.8%	15.8%	15.0%	14.6%
5b	CET1比率(%) (下限前比率)	14.9%	14.8%	15.8%	15.0%	14.6%
6及6a	一級比率(%)	17.8%	17.7%	18.9%	18.0%	17.6%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17.8%	17.7%	18.9%	18.0%	17.6%
7及7a	總資本比率(%)	20.2%	20.1%	21.5%	20.5%	20.0%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20.2%	20.1%	21.5%	20.5%	20.0%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377%	0.374%	0.379%	0.372%	0.364%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2.877%	2.874%	2.879%	2.872%	2.864%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0.4%	10.3%	11.3%	10.5%	10.1%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629,407,589	623,043,030	565,457,668	575,610,430	566,852,838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631,781,681	588,341,557	567,700,161	582,333,175	561,247,573
14、14a及14b	槓桿比率(%)	9.2%	9.2%	9.9%	9.7%	9.7%
14c及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9.2%	9.7%	9.9%	9.6%	9.8%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07,025,670	92,144,437	89,856,948	96,214,908	89,236,791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65,536,557	57,513,580	49,232,687	45,684,373	42,801,260
17	LCR (%)	164%	161%	185%	214%	211%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70,712,690	357,517,267	369,274,188	373,529,008	360,710,032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80,647,944	266,039,131	254,355,327	247,541,547	245,558,136
20	NSFR (%)	132%	134%	145%	151%	147%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部分：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續)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各種風險類別劃分的銀行風險加權數額概覽和符合由金管局規定的相應最低資本要求(即風險加權數額的8%)。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26年 6月30日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97,644,557	295,328,799	23,811,565
2	其中：STC計算法	297,644,557	295,328,799	23,811,565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5c	其中：根據《資本規則》第376條及第12部第5、6及8分部計算的對信用風險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9,643,566	10,066,980	771,485
7	其中：SA-CCR計算法	4,391,292	4,885,712	351,303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8a	其中：適用於第2b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方法	—	—	—
9	其中：其他	5,252,274	5,181,268	420,182
10	CVA風險	1,395,438	1,561,725	111,635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	—	—
13	CIS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CIS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	—	—
14a	CIS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11	—	1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6,773,825	6,282,375	541,906
21	其中：STM計算法	6,773,825	6,282,375	541,906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2a	其中：SSTM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9,838,213	9,520,725	787,057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290,785	306,318	23,263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70,563	173,137	13,645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70,563	173,137	13,645
29	總計	325,415,832	322,893,785	26,033,267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港幣千元	
於2026年6月30日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8,058,853	(5)–(6)
2	保留溢利	32,331,580	(7)
3	已披露的儲備	900,896	(8)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51,291,329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55,818	(11)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30,733	(1)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24,771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967	(3)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900,665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10,114	(1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590,551	(9)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813,954	
29	CET1資本	48,477,375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港幣千元	
於2026年6月30日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9,335,396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9,335,396	(12)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9,335,396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9,335,396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CET1資本+ AT1資本)	57,812,771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3,921,323	(4)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807,313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7,728,636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39,551)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39,551)	(10)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39,551)	
58	二級資本	7,868,187	
59	監管總資本(總資本=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65,680,958	
60	風險加權數額	325,415,832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港幣千元	
於2026年6月30日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4.9%	
62	一級資本比率	17.8%	
63	總資本比率	20.2%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88%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8%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0.40%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61,475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23,036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3,807,313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844,736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30,733	430,733
9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24,771	—
1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18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及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於2026年6月30日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15,073,384	15,072,265	
在銀行的存款及墊款	67,779,867	67,779,8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7,952,762	7,952,762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329,142	2,329,142	
衍生金融工具	13,469,089	13,469,089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4,848,567	4,848,567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14,910,102	214,910,102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932,771	1,932,771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81,822,340	281,870,223	
其中：在監管資本反映的綜合減值準備	—	2,135,407	
物業及設備			
— 投資物業	408,006	408,006	
— 其他物業及設備	592,082	584,284	
使用權資產	573,973	556,685	
無形資產	431,952	430,733	(1)
遞延稅項資產	426,861	424,771	(2)
資產總額	612,550,898	612,569,267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10,120,369	10,120,369	
客戶存款	438,305,300	438,390,00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77,664	77,66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64,800	264,800	
— 以攤餘成本計量	55,674,196	55,674,196	
衍生金融工具	12,841,713	12,841,713	
其中：衍生工具合約的債務估值調整	—	1,967	(3)
已發行存款證	227,319	227,319	
已發債務證券	1,418,469	1,418,469	
本期稅項負債	668,423	668,423	
遞延稅項負債	2,526	918	
租賃負債	723,186	704,570	
債務資本	3,906,164	3,906,164	
其中：不包括於監管資本的債務資本	—	—	
包括於監管資本的債務資本	—	3,921,323	(4)
其他負債	27,333,757	27,302,777	
負債總額	551,563,886	551,597,382	
權益			
歸屬於股東的權益總額	51,651,616	51,636,489	
其中：股本	18,404,013	18,404,013	(5)
其中：不符合資格的CET1資本	—	345,160	(6)
儲備	33,247,603	33,232,476	
其中：保留溢利	32,343,870	32,331,580	(7)
其中：其他儲備	903,733	900,896	(8)
其中：劃定為監管儲備	—	1,590,551	(9)
其中：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 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310,114	(10)
其中：估值調整	—	55,818	(11)
其他權益工具	9,335,396	9,335,396	(12)
權益總額	60,987,012	60,971,8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612,550,898	612,569,267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股本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8,058.8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54年12月1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限期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覆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資本工具條款及細則披露可以通過本行的網站www.cncbinternational.com內「監管披露」一節中查看。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年息率為3.25%，面值600,000,000美元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XS2368569252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47.4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7月2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 首次贖回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 — 沒有固定贖回日期。 — 可選擇贖回（於2026年內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後）和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及滿足金管局可能對當時情況附加的任何條件。可贖回金額相等於當時的本金總額。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直至（但不包括）2026年7月29日固定年息率為3.25%。 — 於首次回購日起計每五年，分派利率將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2.53%重新釐訂。 —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年息率為3.25%，面值600,000,000美元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31)	—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或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關於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當「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發生，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以根據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決定行使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調整額外一級資本的未償還總額。
(32)	—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覆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 全部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存款客戶）； (ii) 二級資本證券債權人；及 (iii) 全部其他後償債權人及其申索次序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資本證券。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 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包含根據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每位證券持有人和受託人均應受制於、並應被視為同意、受制於並承認他們各自受制於，香港相關處置機構可行使證券處置權力在沒有事前通知的情況下註銷、取消、轉換或修改，或改變資本證券的形式之規定。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年息率為4.80%，面值600,000,000美元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XS2461766805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87.9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4月22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 首次贖回日期為2027年4月22日。 — 沒有固定贖回日期。 — 可選擇贖回（於2027年內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後）和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及滿足金管局可能對當時情況附加的任何條件。可贖回金額相等於當時的本金總額。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直至（但不包括）2027年4月22日固定年息率為4.80%。 — 於首次回購日起計每五年，分派利率將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2.104%重新釐訂。 —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年息率為4.80%，面值600,000,000美元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31)	—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或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關於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當「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發生，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以根據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第628章) 決定行使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調整額外一級資本的未償還總額。
(32)	—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覆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 全部非後償債權人 (包括存款客戶)； (ii) 二級資本證券債權人；及 (iii) 全部其他後償債權人及其中索次序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資本證券。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 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包含根據香港《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第628章)，每位證券持有人和受託人均應受制於、並應被視為同意、受制於並承認他們各自受制於，香港相關處置機構可行使證券處置權力在沒有事前通知的情況下註銷、取消、轉換或修改，或改變資本證券的形式之規定。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年息率為6.00%，面值500,000,000美元（2033年到期）的後償票據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XS2672283293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管轄權自行指明）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921.3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12月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3年12月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贖回日期為2028年12月5日，包括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可贖回價格等於票據面值，並須根據無法持續經營事件而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直至（但不包括）2028年12月5日固定年息率為6.00%。其後重新釐訂為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初始息差1.6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在沒有票據持有人同意下）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或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關於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覆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後償於債權／無抵押優先票據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B部分：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於2026年6月30日			
		a	b	c	d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有效的 適用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香港	0.5000%	166,256,738		
2	澳洲	1.0000%	2,855,428		
3	比利時	1.0000%	3,632		
4	法國	1.0000%	449,201		
5	德國	0.7500%	127,142		
6	愛爾蘭	1.5000%	617,666		
7	盧森堡	0.5000%	296,463		
8	荷蘭	2.0000%	488,808		
9	沙特阿拉伯	1.0000%	365,360		
10	南韓	1.0000%	2,673,648		
11	西班牙	0.5000%	539,794		
12	瑞典	2.0000%	574,040		
13	英國	2.0000%	562,080		
總和(備註1)			175,810,000		
總計(備註2)			249,680,332	0.377%	1,227,143

備註：

- (1)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 (2) 於(b)欄所列的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所用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表示本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於(d)欄所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集團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乘以於(c)欄列示，適用於本集團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第IIC部分：槓桿比率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於2026年6月30日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612,550,898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18,369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5,905,913)
9	有關SFT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4,217,078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24,920,548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352,249)
12	其他調整	(6,041,142)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629,407,589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C部分：槓桿比率(續)

LR2：槓桿比率

		(a)	(b)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6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532,035,827	519,056,487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1,093,811)	(916,514)
4	扣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資產(貨幣除外)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5,519,228)	(4,489,248)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811,987)	(3,465,371)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第1至6行的總和)	522,610,801	510,185,354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1,163,143	1,367,381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8,611,746	9,002,898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8至12行的總和)	9,774,889	10,370,279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70,496,385	76,300,546
15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901,397	2,072,989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14至17行的總和)	72,397,782	78,373,535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69,983,653	164,863,956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45,063,105)	(140,456,183)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296,431)	(293,911)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9至21行的總和)	24,624,117	24,113,862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57,812,771	57,023,340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629,407,589	623,043,030
槓桿比率			
25及25a	槓桿比率	9.2%	9.2%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	3.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72,870,477	41,599,073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70,496,385	76,300,546
30及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631,781,681	588,341,557
31及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9.2%	9.7%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D部分：流動性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於2026年6月30日季度末： (72數據點)		於2026年3月31日季度末： (73數據點)	
披露基礎：綜合		非加權值(平均)	加權值(平均)	非加權值(平均)	加權值(平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優質流動資產(HQLA)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07,025,670		92,144,437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31,192,928	16,109,655	233,854,123	16,351,659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0,863,055	1,043,153	20,795,159	1,039,758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91,000,171	9,100,017	93,179,063	9,317,906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19,329,702	5,966,485	119,879,901	5,993,995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55,762,006	78,419,576	141,738,098	69,437,252
6	營運存款	35,018,711	8,351,027	32,733,427	7,798,482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19,809,585	69,134,839	108,757,548	61,391,647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933,710	933,710	247,123	247,123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0,341,722		6,701,776
10	額外規定，其中：	80,351,087	18,011,447	50,140,113	12,407,699
11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61,420,861	15,368,883	31,642,948	9,862,677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8,930,226	2,642,564	18,497,165	2,545,022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7,745,312	17,745,312	16,546,757	16,546,757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51,116,250	458,324	154,154,546	525,645
16	現金流出總額		141,086,036		121,970,788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9,857,539	9,857,539	6,959,193	6,959,193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79,767,709	50,817,193	68,335,315	41,338,301
19	其他現金流入	14,978,519	14,874,747	16,320,577	16,159,714
20	現金流入總額	104,603,767	75,549,479	91,615,085	64,457,208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經調整價值	
21	HQLA總額		107,025,670		92,144,437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65,536,557		57,513,580
23	LCR(%)		164%		161%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D部分：流動性（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披露基礎：綜合		於2026年6月30日季度末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ASF項目						
1	資本：	61,695,572	—	—	3,912,918	65,608,490
2	監管資本	61,350,412	—	—	3,912,918	65,263,330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345,160	—	—	—	345,160
4	零售存款及小企業資金：	—	213,689,225	17,938,007	655,724	210,169,324
5	穩定存款	—	19,783,159	1,198,681	38,537	19,971,285
6	較不穩定存款	—	193,906,066	16,739,326	617,187	190,198,039
7	批發借款：	—	261,443,022	10,715,856	2,950,296	94,623,148
8	營運存款	—	33,840,088	—	—	16,920,044
9	其他批發借款	—	227,602,934	10,715,856	2,950,296	77,703,104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8,113,714	13,880,788	623,455	—	311,728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674,241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7,439,473	13,880,788	623,455	—	311,728
14	ASF總額					370,712,690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119,085,027				17,964,833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4,894,812	194,048,634	79,405,973	173,150,288	247,916,035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47,093	94,079,743	27,825,494	13,799,934	41,871,735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4,704,672	62,316,516	34,588,346	58,677,103	102,025,420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2,768,365	12,512	1,507,599	2,370,377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8,073,405	1,852,206	39,090,553	31,438,184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5,740,646	1,475,971	33,757,957	25,550,981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143,047	29,578,970	15,139,927	61,582,698	72,580,696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21,143,417	11,823,159	133,066	—	13,895,859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s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653,071	—	—	—	1,405,110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	—	—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8,068,492	—	—	—	403,425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1,421,854	11,823,159	133,066	—	12,087,324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169,009,045			871,217
33	RSF總額					280,647,944
34	NSFR (%)					132.09%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D部分：流動性（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續）

披露基礎：綜合		於2026年3月31日季度末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ASF項目						
1	資本：	60,607,316	–	–	3,910,649	64,517,965
2	監管資本	60,262,156	–	–	3,910,649	64,172,805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345,160	–	–	–	345,160
4	零售存款及小企業資金：	–	217,857,741	8,472,394	261,436	204,990,141
5	穩定存款	–	20,151,288	480,374	14,651	19,614,730
6	較不穩定存款	–	197,706,453	7,992,020	246,785	185,375,411
7	批發借款：	–	258,808,345	10,296,139	2,746,000	88,009,161
8	營運存款	–	35,814,518	–	–	17,907,259
9	其他批發借款	–	222,993,827	10,296,139	2,746,000	70,101,902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6,319,751	12,405,710	–	–	–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302,576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6,017,175	12,405,710	–	–	–
14	ASF總額	–	–	–	–	357,517,267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104,540,740				15,472,395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6,239,232	215,777,537	77,239,350	159,215,668	238,710,696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397,652	107,614,845	26,251,982	12,300,203	41,966,073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5,785,590	64,670,301	29,182,728	58,743,857	101,703,939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4,444,712	15,093	363,029	2,465,871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8,568,954	3,286,013	37,697,125	31,549,262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5,939,823	2,977,074	32,103,885	25,325,974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55,990	34,923,437	18,518,627	50,474,483	63,491,422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17,870,831	8,422,127	125,528	–	10,997,062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608,718	–	–	–	1,367,410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	–	–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7,528,716	–	–	–	376,436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	8,733,397	8,422,127	125,528	–	9,253,216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164,792,947			858,978
33	RSF總額	–	–	–	–	266,039,131
34	NSFR (%)	–	–	–	–	134.39%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 計算法下的風 險承擔的信用 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6,172,964	257,217,996	(4,603,424)	(2,477,001)	(2,126,423)	–	258,787,536
2	債務證券	85,696	219,879,199	(62,384)	(17,365)	(45,019)	–	219,902,511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18,350	18,388,151	(287,446)	(214,677)	(72,769)	–	18,319,055
4	總計	6,477,010	495,485,346	(4,953,254)	(2,709,043)	(2,244,211)	–	497,009,102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數額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4,480,679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492,656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6,684)
4	撤賬額	(344,630)
5	其他變動（註）	(353,361)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6,258,660

註：其他變動主要是由於貸款客戶的還款、處置違責貸款和債務證券的結算。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	(c)	(d)	(e)
		無保證風險 承擔：賬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 品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233,885,646	24,901,890	2,357,303	13,653,837	–
2	債務證券	218,808,987	1,093,524	–	1,093,524	–
3	總計	452,694,633	25,995,414	2,357,303	14,747,361	–
4	其中：違責部分	3,822,448	89,732	70	3,958	–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於2026年6月30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6,217,896	–	58,908,912	37,190	1,192,603	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3,104,086	2,780,000	23,400,933	454,670	4,487,433	19%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60,766,406	2,277,802	164,369,279	1,127,471	43,774,881	26%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75,076	4,044,213	359,753	404,421	437,071	57%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7,133,160	–	7,133,160	–	713,316	10%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206,341,463	132,830,255	202,387,384	19,215,873	171,863,153	78%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77,570,530	16,195,071	73,794,991	1,791,661	51,815,900	69%
6b	專門性借貸	502,024	–	502,024	–	470,460	94%
7	股權風險承擔	680,101	–	680,101	–	1,700,252	250%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	–	–	–	–	–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17,550,039	24,341,295	16,434,498	2,389,772	17,029,244	90%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9	地產風險承擔	84,474,143	4,477,795	81,031,035	677,059	43,652,311	53%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41,054,190	969,448	40,440,655	96,945	11,576,353	29%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475,597	–	2,475,597	–	811,157	33%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7,281,639	2,693,918	17,257,750	354,601	12,077,179	69%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6,636,301	83,156	6,616,822	33,187	5,697,050	86%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2,148,299	507,470	12,051,305	102,805	10,547,112	87%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463,676	31,617	463,676	12,647	714,485	150%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4,414,441	192,186	1,725,230	76,874	2,228,973	124%
10	違責風險承擔	4,882,855	3,673	4,882,855	1,836	7,211,340	148%
11	其他風險承擔	5,011,453	–	5,011,453	–	5,011,453	100%
11a	現金及黃金	2,840,315	–	4,477,630	504,918	101,039	2%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12,605,624	–	12,605,624	–	–	–
12	總計	582,184,641	170,755,033	582,184,641	24,813,210	297,644,556	49%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港幣千元)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4,516,198	3,407,831	1,022,073	–	–	–	58,946,102			
	(港幣千元)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945,614	19,278,195	–	631,794	–	–	23,855,603			
	(港幣千元)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港幣千元)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港幣千元)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	銀行風險承擔	114,647,275	36,820,673	66,282	8,379,617	–	5,582,903	–	–	165,496,750	
	(港幣千元)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1,692	259,322	–	73,736	429,424	–	–	–	764,174	
	(港幣千元)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7,133,160	–	–	–	–	–	–	–	7,133,160	
	(港幣千元)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19,825,657	–	44,468,928		37,860,674	14,533,142	104,914,805	51	–	221,603,257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11,207,613	–	19,111,332		18,079,160	4,861,369	22,327,178	–	–	75,586,652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續）

	(港幣千元)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b	專門性借貸	–	–	–	364,342	–	137,682	–	–	502,024

	(港幣千元)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股權風險承擔		680,101	–	–	680,101

	(港幣千元)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港幣千元)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	–	–	–	–

	(港幣千元)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港幣千元)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零售風險承擔	1,424,140	7,010,086	8,568,811	1,821,233	18,824,270

	(港幣千元)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續）

	(港幣千元)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總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	18,124,246	5,780,507	12,548,017	5,371	1,934,409	954,188	1,597,820	11,947,151		6,542,526	2,632,684	8,653,012	145,502	6,673,462	-	2,532,356	1,330,061	306,782	81,708,094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8,124,246	5,780,507	10,351,429		1,934,409	801,277	765,194	20,678		2,570,375	3,430				-			186,055	40,537,600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18,124,246	5,780,507	10,351,429		1,934,409	801,277	765,194	20,678		2,570,375	3,430				-			186,055	40,537,600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196,588	5,371		152,911		-			-		-		-			120,727	2,475,597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11,926,473			1,882,561	1,959,606		1,843,711			-	-	17,612,351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11,926,473			1,882,561	1,959,606		1,843,711			-	-	17,612,351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3,972,151			145,502			2,532,356		-	6,650,009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續）

																					總信用風 險承擔數 額（已將 CCF及減 低信用風 險措施計 算在內）
	(港幣千元)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 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 流)	-	-		-		-		832,626				746,693	6,693,406		3,881,385			-	-	12,154,110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 拆	-	-		-		-		832,626				746,693	6,693,406		3,881,385			-	-	12,154,110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 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476,323	-	476,323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 建築風險承擔															948,366			853,738	-	1,802,104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續）

	(港幣千元)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220,998	4,659,665	4,028	4,884,691

	(港幣千元)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其他風險承擔	5,011,453	–	–	5,011,453

	(港幣千元)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a	現金及黃金	4,477,485	34	505,029	4,982,548

	(港幣千元)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12,605,624	–	–	12,605,624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STC版本）

	風險權重	(a)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b)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	(c) 加權平均CCF*	(d) 風險承擔（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40%以下	311,893,830	8,896,943	24%	314,071,976
2	40-70%	74,842,157	27,004,011	14%	78,531,598
3	75%	45,111,101	23,191,998	12%	47,932,869
4	80%	364,342	–	不適用	364,342
5	85%	22,249,214	8,840,140	11%	23,186,155
6	90-100%	116,587,918	102,759,612	15%	131,749,763
7	105-130%	3,122,927	250	10%	3,122,952
8	150%	7,333,051	62,079	40%	7,358,096
9	250%	680,101	–	不適用	680,101
10	400%	–	–	不適用	–
11	1,250%	–	–	不適用	–
12	總風險承擔	582,184,641	170,755,033	15%	606,997,851

註*： 權重是基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CCF計算在內）。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V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 的風險 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 加權數額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922,761	5,306,474		1.4	8,720,929	4,391,292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b	適用於第2b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方法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SFT)					70,496,385	5,239,480
4	全面方法(對於SFT)					—	—
5	風險值(對於SFT)					—	—
6	總計						9,630,772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

於2026年6月30日		(a)	(b)	(c)	(ca)	(cb)	(d)	(e)	(ea)	(f)	(g)	(h)	(i)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84,741	2,435,177	—	—	—	—	—	—	—	—	—	3,142,13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3,472,131	5,329,224	245,579	1,180,333	—	—	436,535	—	—	10,663,802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63,462	—	5	—	—	—	—	—	63,467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755,278	—	—	1,765,040	3,847,143	224,495	1,647,690	121,024	—	8,360,670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56,987,243	—	—	—	—	—	—	—	—	—	—	56,987,243
11	總計	57,671,984	2,435,177	4,227,409	5,392,686	245,579	2,967,592	3,847,143	224,495	2,084,225	121,024	—	79,217,314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IV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SFT)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本地貨幣	–	74,647	496,515	–	–	–
現金－其他貨幣	–	2,511,654	1,225,766	903,473	57,317,474	11,223,151
債務證券	–	–	–	–	12,746,985	59,093,198
總計	–	2,586,301	1,722,281	903,473	70,064,459	70,316,349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 (資產)	–	–
負公平價值 (負債)	–	–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V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12,794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397,189	7,944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397,189	7,944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485,548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67,523	4,850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第IVA部分：CVA風險

CVA1：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a)	(b)
		組成部分	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 CVA風險資本要求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CVA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328,820	
2	CVA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57,343	
3	總計		111,635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VI部分：市場風險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
		STM計算法下的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1	一般利率風險	101,516
2	股權風險	23,153
3	商品風險	687
4	外匯風險	168,418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139,687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
7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相關交易組合(CTP)）	—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104,726
9	SA-DRC（證券化：非CTP）	—
10	SA-DRC（證券化：CTP）	—
11	第2a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12	剩餘風險附加額	3,719
13	總計	541,906

第XI部分：資產產權負擔

ENC：資產產權負擔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及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	15,072,265	15,072,265
在銀行的存款及墊款	—	67,779,867	67,779,8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0,281,904	10,281,904
金融投資	59,265,830	162,425,610	221,691,440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	281,870,223	281,870,223
其他資產	—	15,873,568	15,873,568
資產總額	59,265,830	553,303,437	612,569,267